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2 月 23 日

連 絡 人：曾揚嶺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89-310180 轉 336

本署成立專案小組，處理臺鐵局海端站事故

本署於今（23）日上午接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通報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臺鐵局）海端站發生職業安全意外造成2死1傷之事故，本署檢察長陳松吉立即指派曾揚嶺主任檢察官、羅佺德檢察官及有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本件事故相關事宜，並由羅佺德檢察官率同書記官、檢驗員前往相驗，指揮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臺東縣警察局鑑識科進行相關採證及會同臺鐵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中心等人員前往現場勘驗及蒐集相關事證。同時本署陳檢察長亦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人員，對家屬做適當關懷及協助。

本件事故經檢察官相驗及進行調查，並傳訊被告陳○逸、鍾○翔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訊問被告陳○逸、鍾○翔及相關證人後，認被告陳○逸、鍾○翔均涉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等罪嫌重大，各諭知10萬交保候傳，其餘證人請回。本署將持續深入追查，以釐清事發之原因。